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主要开展锂电池PACK及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本次变更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及“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对本次延期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对本次延期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314,955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314,955股。根据公司股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10）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主要开展锂电池PACK及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八方新能源成立后，将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1-00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的八方新能源的基本信息（最终以主管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如下：

1、公司名称：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研发组装生产电动车电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电机、家用电器设备电机、电瓶车控制器、显示器、传感器、刹把、调速把、后衣架、磁盘；销售电机、电器产品、机械设备、电动车配件、控制器、充电器、动力电池；从事生产所需零配件的进口和自产产品及电动自行车配件的出口。

3、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八方股份持股100%

6、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电踏车行业始终保持着较高的景气度。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口碑，电机及配套产品产销量持续稳定增长。锂离子电池组作为电踏车电气系统的动力源，在电气系统整体设计与效能发挥中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实现自主研发、生产电踏车用锂离子电池组，与公司各类电机、控制器、仪表、传感器等组成电气系统成套产品，具有兼容性更好、品质更有保障、整体美观性及舒适度更佳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有效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八方新能源是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其业务重心为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若因政策变动、市场行情变化、或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八方新能源能否取得预期的经营效果存在一定风险。本次新设八方新能源的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及通过时间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经主管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八方新能源”），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苏相合作区”）。

·本次变更仅为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八方新能源，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苏相合作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投资“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实现自主生产电踏车用锂离子电池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选址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本项目原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项目原具体地址位于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属于工业（研发）用地。本项目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苏园行审备【2018】124号”。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堰里路北，钱家田路西	苏州市相城区苏相合作区

注：八方新能源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关于投资设立八方新能源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04）。

2、变更原因

苏相合作区位于苏州主城区北部，紧邻京沪高铁苏州北站，由苏州工业园区和相城区合作共建，下辖漕湖街道，总面积50.58平方公里，以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科技、未来城市技术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目前已吸引了中航工业、航天科工、美的、中国平安、福耀集团等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的重大项目落户。

为更好地发挥区域协同效应与集聚优势，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也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在苏相合作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并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在苏相合作区打造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研发及生产基地。

3、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八方新能源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启动土地竞拍、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工作。

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变化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公司充分依托苏相合作区的人才、政策等优势，进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八方新能源后，由公司向八方新能源增资、提供借款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待八方新能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将与保荐机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进行有效监管。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公司的战略规划相符，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尚需八方新能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完成项目立项、环保审批等手续后方可正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及“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报批情况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42,644.80	38,430.96	2年	苏园行审备【2018】122号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23,944.24	2年	苏园行审备【2018】124号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407.94	13,407.94	1.5年	苏园行审备【2018】125号
合计	79,996.98	75,783.14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430.96	12,995.19	33.81%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23,944.24	38.18	0.16%
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407.94	3,256.11	24.28%
合计	75,783.14	16,289.48	—

注：“累计已投入金额”为初步测算，实际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1、延期原因：因2020年度疫情推迟复工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晚于预期。

2、延期安排：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年，现拟延期1年，即至2022年11月完成。

（二）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1、延期原因：因本项目重新选址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晚于预期。

2、延期安排：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年，现拟延期2年，即至2023年11月完成。

（三）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延期原因：本项目与“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在同一场地构建，本项目涉及的“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开展针对性的研究”等事项需待公司生产项目场地建设完毕后方能大规模启动。截至目前，公司新建厂房尚未完工，项目整体进度晚于预期。

2、延期安排：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1.5年，现拟延期1年，即至2022年5月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1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有保障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货币资金	78,980.55	134,879.6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投资收益，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及投资额度

现金管理实施单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由于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28,654.56	265,605.20
货币资金	78,980.55	134,879.60
负债总额	30,382.66	48,8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71.90	216,78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1.77	21,461.11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3、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数量为314,955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0,000,000股变更为120,314,95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00元变更为120,314,955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

1、前述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总经理权限；

同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内容，现拟对《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31.495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314,95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八）董事会授权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百分之十；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6、决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百分之十范围之内的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管理事项； 7、经理由董事长兼任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不由董事长兼任的，不享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在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0日

至2021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89	八方股份	2021/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路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1年3月5日17:00），信函或传真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因出席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2、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进入会场前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安排出示“苏康码”、接受体温检测、进行参会登记等相关工作。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和顺9号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玥

邮政编码：215122

电 话：0512-87171278

传 真：0512-87171278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4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钢资源，证券代码：000923）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5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林丽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78）。持股5%以上股东林丽娜因其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81,868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预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5月7日。

截至2021年2月22日，林丽娜女士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公司收到林丽娜女士发出的《关于河钢资源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丽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8	24.17	4,450,000	0.68
		2020.12.9	25.11	500,000	0.08
		2020.12.10	26.18	500,000	0.08
		2020.12.11	25.85	500,000	0.08
		2020.12.14	25.09	500,000	0.08
		2020.12.15	24.03	77,200	0.01
		小计		6,527,200	1.00
	大宗交易	–	–	0	0
		小计		0	0
	合计			6,527,200	1.00

3、减持价格区间：23.972元-26.93元。

4、2016年12月1日林丽娜女士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丽娜	合计持有股份	39,370,078	6.03	32,842,878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370,078	6.03	32,842,878	5.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丽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林丽娜被动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林丽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林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河钢资源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2020-152、2020-166、2020-171、2021-009）；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原于2020年4月20日承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87、2020-129）。

3、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函告，实际控制人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含利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公司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排除采取司法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